

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17〕31号

关于做好2017级优秀新生及学科特长新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16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17级优秀新生及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17级优秀新生及学科特长新生。

二、基本原则及条件

见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优秀新生转专业

1. 2017年9月7日，学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报所在学院。

2. 2017年9月8日，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条件进行审核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（转出）》与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一同报送教务处教务

科。

3. 2017年9月11日至9月13日，学校公示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4. 2017年9月17日，接收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名单（转入）》报送教务处教务科。面试考核要求和具体时间安排可在教务处相关网址 <http://jwgl.cust.edu.cn/>查询）。

5. 2017年9月18日至9月22日，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“学科特长”新生转专业

1. 2017年9月7日，学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报所在学院。

2. 2017年9月8日，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（转出）》与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一同报送教务处教务科。

3. 2017年9月11日至9月13日，学校公示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。

4. 2017年9月17日，学校组织考核小组进行面试考核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名单（转入）》。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 2017年9月18日至9月22日，学校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(四)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到转入专业学习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进行宣传，做好 2017 级优秀新生及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工作。

以上表格电子稿均发至教务处教务科邮箱。

相关附件请到教务处主页“教务处通知”处下载。

联系人：赵星宇

电 话：85582571-802

邮 箱：jwk@cust.edu.cn

- 附件：1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2. 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（转出）
3. 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名单（转入）

教 务 处

2017 年 9 月 4 日